

证券代码：835052

证券简称：美信检测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为明确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**第一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- （六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；
- （七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- 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十）法律法规或股东会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通知与召开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会议召集人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权时，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决定召集临时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

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决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应向年度股东会提供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对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勤勉尽责表现的意见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时，可作出决议，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，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。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，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义务，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。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，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，应由监事负责执行；对监督事项

的建议性决议，如当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或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予以纠正的决议，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，形成会议记录，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。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出席、缺席和列席人员及会议议程等情况，并对会议过程中的监事发言要点记录在案，同时对未决事项作出说明，如有表决应注明详细的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。

## 第六章 经费及工作条件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。监事为履行职责，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，可以代表公司委托会计师、律师或其他专家进行审核，所需费用由公司列支。

## 第七章 监事的奖惩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在任期内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，经监事会提出方案，报股东会作出决议给予奖励，奖励可采用现金奖励、实物奖励、红股奖励、其他奖励等形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